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草案)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2
1.2 期日定義.....	3
1.3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3
第二章 公共建設之整建、營運及移轉	5
2.1 委託營運權限及期間.....	5
2.2 整建.....	6
2.3 委託營運要求.....	8
2.4 附屬事業.....	13
2.5 委託營運範圍變更.....	13
2.6 資產之返還.....	14
第三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16
3.1 雙方共同聲明.....	16
3.2 甲方聲明.....	16
3.3 乙方聲明.....	16
3.4 甲方承諾.....	16
3.5 乙方承諾.....	16
3.6 甲方協助事項.....	18
第四章 履約保證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19
4.1 履約保證金.....	19
4.2 財務條款.....	20
4.3 土地租金、權利金之計算與繳納.....	21
第五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23
5.1 費率及費率變更.....	23
5.2 設施使用優惠.....	23
第六章 營運績效評估及營運期間屆滿後之優先定約	24
6.1 營運績效.....	24
6.2 契約期間屆滿後之優先定約.....	25
第七章 保險	26
7.1 保險.....	26
7.2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27
第八章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28
8.1 不可抗力.....	28
8.2 除外情事.....	28
8.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8
8.4 認定後之效果.....	28
8.5 損害之減輕.....	29
8.6 恢復措施.....	29
8.7 終止契約.....	29
8.8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29
第九章 缺失及違約之處置	30
9.1 缺失.....	30
9.2 缺失之處理.....	30
9.3 違約.....	30
9.4 乙方違約之處理.....	30
9.5 甲方緊急處分權.....	31

9.6	契約終止	32
9.7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32
第十章	爭議處理.....	33
10.1	爭議處理	33
10.2	契約繼續履行.....	33
第十一章	其他約定事項.....	34
11.1	契約之變更	34
11.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34
11.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35
11.4	準據法	35
11.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35
11.6	管轄法院	35
11.7	棄權效力	36
11.8	強制執行及公證條款.....	36
11.9	契約份數	36

契約附件目錄

附件 1	土地清冊	38
附件 2	建物清冊	38
附件 3	營運資產清冊	39
附件 3-1	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清冊	40
附件 3-2	非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清冊	41
附件 4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表	42
附件 5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OT)計畫案之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43
附件 6	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	45
附件 7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46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立契約書人：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為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推展有機農業，並藉公共設施之營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甲方提供營運資產，委託乙方營運管理。

甲乙雙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外，同意以契約方式約定甲乙雙方權利義務，並簽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ROT)計畫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以供甲乙雙方確實履行。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1.1.1. 契約範圍

本契約範圍，包括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ROT)計畫案委託之整建、營運及移轉。

1.1.2.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
2. 本契約之附件。
3. 甲方就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4. 招商文件之補充規定。
5. 甲方就招商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
6. 招商文件。
7. 投資執行計畫書。
8. 營運管理計畫書。
9. 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文件者。

1.1.3. 契約文件效力約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2 條各款之先後順序定之。
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約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括其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4.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商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契約文字：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6.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義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7.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8.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9.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1.2 期日定義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1.3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3.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本契約:指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3. 本計畫:指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4. 委託營運標的物:如第 2.1.1 條所指稱之範圍。
5. 營運資產:指乙方依本契約自甲方取得之權利、資產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營運標的物。
6. 智慧財產權:指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7.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甄審委員會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之意見，乙方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與甲方議約之結論，由乙方提出，經甲方核定之計畫書，以為乙方營運本計畫之依據。

1.3.2. 契約解釋

1. 本契約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效力悉依各條款之文字內容為準。
2.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括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3. 本契約所未約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4. 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依甲方解釋；如有爭議，由協調委員會協調之。

第二章 公共建設之整建、營運及移轉

2.1 委託營運權限及期間

2.1.1. 委託營運標的物

1. 委託營運範圍

甲方提供坐落於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 3 段 121 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營運管理中心、B16 區域、集貨包裝場、農機具室、及停車場等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予乙方營運。委託經營之基地及建築物，以實際點交面積為準，實際經營標的物，以資產清冊所列項目為準。

2. 委託代管範圍

坐落於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 3 段 121 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蓄水池、蓄水池兼滯洪池等建物及其坐落土地委託乙方代管（不含既有抽水設施），不得作為本計畫營運使用。

2.1.2. 委託營運權限及權利處分之限制

甲方應提供本契約第 2.1.1 條之標的物，委託乙方營運及代管。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及與乙方使用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乙方僅享有營運管理之權利。

2.1.3. 委託管理基本原則

1. 本計畫許可營運項目為經營以農產品展售、有機農業體驗服務、環境教育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及代銷業務。
2. 本計畫委託營運範圍如有修繕或整建需要，須經甲方書面核准，方可執行。惟簡易修繕行為，乙方得逕行為之。
3. 本計畫委託代管範圍基本公共建設服務如公共空間使用等，須免費提供民眾使用，非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須維持原空間設計規劃，不得另作空間區隔或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4. 本計畫蓄水池、蓄水池兼滯洪池須保留供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出租區塊灌溉水源及滯洪功能，乙方之營業行為或活動不得影響其功能。
5. 乙方應於營運中心保留至少 200 平方公尺之面積做為有機農產品展售或有機農耕教育展示使用。
6. 乙方須義務性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每年至少乙次有機農業教育訓練。
7. 乙方須依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委託營運標的物每年至少 20 天次無償予甲方使用。

8. 乙方對於營運管理標的物應善盡善良管理人維護保管義務，在不影響本營運管理標的物機能、建築物結構體及安全原則下，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設置廣告物應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並循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自費向法定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9. 乙方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不影響本計畫原有功能目的，經甲方書面同意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得於委託營運標的物範圍內經營附屬事業。
10. 乙方應確保其整建、營運管理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及要求。
11. 乙方營運時，應以環保節能之概念原營運原則，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減少對環境之破壞。

2.1.4. 契約期間

本契約之委託營運期間自民國 103 年○月○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因辦理公開招商程序不及與新受託人簽訂契約，乙方同意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繼續受託經營管理，但延長受託期間以 6 個月為限。

2.1.5.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1.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除依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2. 乙方因委託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應限於作為本計畫之使用，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轉讓、出租、出借、設定負擔予他人。

2.2 整建

2.2.1. 基本原則

乙方應負責本計畫整建。並依投資執行計畫書進行工作範圍之整建，整建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因整建而增加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所有權歸屬甲方，增建部分亦同。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或解除時，因整建或增建而增加之建築物或工作物，甲方無續行利用之需，乙方應將之拆除依原狀返還。

2.2.2. 整建執行計畫

1. 乙方應於開工前 30 日內提出整建執行計畫書，送交甲方書面核准，方可執行。
2. 整建執行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工作組織架構(含緊急連絡人員與聯繫方式)。
 - (2) 整建之規劃與設計。
 - (3) 採購及預算計畫。

- (4) 整建時程管理(開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 (5) 風險管理(如營造綜合保險)。
 - (6) 品質及安全管理(如緊急應變措施、工安)。
3. 乙方完成之工程如有先行使用並營運之必要應依法及本契約約定，取得相關單位之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

2.2.3. 監督

乙方應按月於每月10日前提出上月工作月報或施工進度表予甲方備查，甲方並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方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之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以供甲方查核。

2.2.4. 設計及施工責任

1. 乙方應依甲方審核通過之整建執行計畫，負責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並全權負責。甲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被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約應負之義務。
2. 乙方應對於施作工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責，並依據整建執行計畫之緊急應變機制，處理工安意外或工程相關防範措施之執行。
3. 乙方於整建期間應依據法令規定，設置相關標示與維安設施，並徹底辦理執行人員與工程之各項相關保險事宜。
4.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自行負責清理工地，並依法令設置相關標示、設施，辦理相關員工或施工人員安全保險，並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相關保險。

2.2.5. 執照與許可

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整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與許可，並將其副本提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其所有相關之設備、機具等應取得有關證照後始得開工或使用，其變更或更新時亦同。

2.2.6. 完工查核

整建工程完工後，乙方須將完工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交付甲方查核，完工報核程序與內容說明如下：

1. 完工報告內容
 - (1) 完工檢驗紀錄及工程設施相關照片。
 - (2) 竣工資料。
 - (3) 出具施工成果符合規範與圖說之證明文件或建築師簽證。
 - (4) 施工缺失及補救報告。
 - (5) 其他依個案需求之項目。
2. 查核程序

- (1) 甲方須於接獲完工報告 30 日內，會同乙方人員辦理查核作業，如有不符規定或缺失時，應通知乙方立即改正至合格為止。
 - (2) 甲方接獲乙方通知改正工作完成 20 日內，須進行複查作業。
3. 核准完工報告
- 甲方於查核合格後 10 日內須核准完工報告，核准內容至少應載明乙方完成整建工作之事實及日期。

2.3 委託營運要求

2.3.1. 營運資產之範圍及其點交

1. 甲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將營運資產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乙方。前開清冊應載明資產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
2. 營運資產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清冊之中註明。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3. 乙方應自甲方通知點交之翌日起 10 日內，會同甲方完成營運資產之點交。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於前開期限前完成點交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九章處理。
4. 不動產點交時，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簽收。

2.3.2.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其處理

甲方點交予乙方之營運資產，區分為「必須返還」及「非必須返還」二類。

1. 「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指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提前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返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下稱本款財物，詳見附件 3-1「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清冊」)。乙方對「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應履行下列約定：
 - (1) 本款財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價值、功能之新品替代。
 - (2) 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本款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經甲方同意後以不低於原有價值、功能之新品替代。
 - (3) 乙方依本款第(1)、(2)目約定重置或購置替代品時，應於購入 30 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列入營運資

產清冊之「必須返還」部分送甲方核定。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明顯處。

(4)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提前終止或解除時，應將本款財物或其替代品返還甲方。如返還時，有減損應有價值、功能之瑕疵，乙方應修復或更換與應有價值、功能相當之替代品。

2. 「非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指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提前終止或解除時，如該財物已達使用年限而經報廢，乙方無須返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下稱本款財物，詳見附件 3-2「非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清冊」）。乙方對「非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應履行下列約定：

(1) 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本款財物於使用年限內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不低於原有價值、功能之新品替代。

(2) 乙方依前目約定重置或購置替代品時，應立即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列入營運資產清冊之「非必須返還」部分送甲方核定。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替代品明顯之處。

(3) 本款財物或其替代品達使用年限時，應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乙方無須添購新品替代。乙方如購置替代品，其所有權屬於乙方。

3. 如甲方點交予乙方之營運資產尚未達使用年限，而契約期間屆滿、提前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營運資產現況返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復或更換與應有價值、功能相當之替代品。

2.3.3. 營運要求

1. 投資執行計畫書

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 20 日內依據本契約及相關法令、甄審委員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乙方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報請甲方審查同意後作為契約文件之一部並據以執行。

2. 營運管理計畫書

(1)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前 1 個月，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據以執行，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A. 經營組織：包括營運團隊、組織架構、功配置、主要經理人資歷、人員招募計畫、人力養成計畫、在職訓練計畫等。

- B. 經營計畫：包括經營理念與營業方針、預計營業項目、自行經營及第三人經營之項目、地區互動構想及推廣計畫等。
 - C. 營運管理計畫：包括營運管理規章、空間運用計畫、人力配置計畫等。
 - D.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 E. 防災緊急應變及通報計畫：包括安全管理維護措施等。
 - F. 公益條款及回饋事項執行計畫。
 - G.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 (2) 於甲方核定營運管理計畫書後，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應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依營運管理計畫書編制次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含經營策略、預算編制基礎、財務預測及次年度可能之增資計畫等，報請甲方備查。
- (3) 本契約期間委託代管範圍全年無休開放民眾使用（每年農曆除夕及大年初一除外）。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委託代管區域，違者應按本契約第九章違約約定辦理。
3. 乙方營運本計畫委託營運標的物應每日開放，每日至少營運 8 小時。
 4. 乙方對於委託營運範圍內之各項營業收入，應以乙方名義開立統一發票。
 5. 為維護本計畫機械、機電、消防等各項設施之正常營運，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聘僱專業人員營運本計畫。
 6. 乙方如發現委託營運範圍內機械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果因此發生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7. 為營運本計畫，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
 8.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之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或其人員遭受第三人之索賠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
 9. 乙方應負責本計畫營運資產之保養、修繕、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任。

2.3.4. 乙方應負擔事項

1. 乙方應確保其經營管理，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管理計畫書及年度營運管理計畫書之內容、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與要求。
2.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營運資產，並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房屋稅及地價稅除外)、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3.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應負擔委託營運範圍及委託代管範圍內衍生之各項清潔、設備維護及委託營運範圍內之景觀/植栽養護、建物設施維護、行銷、保養、保管、保險、水、電、電信、保全及其他一切費用。
4. 乙方每年應交付權利金、土地租金。

2.3.5. 營運之限制事項

1. 乙方於契約期間，就委託營運標的物，應維持「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名稱，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2. 乙方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3.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或出現於員工制服、發票、收據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
4. 乙方為營運管理本案標的物而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失，得向乙方求償。
5. 乙方如欲於委託營運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須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自行依法令規定完成相關申辦手續。
6. 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營運資產，應限於作為辦理委託營運項目使用；乙方自行或第三人利用委託營運標的物辦理與委託營運管理項目無關之活動時，應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情形下始得為之。
7. 乙方不得於委託營運範圍內從事非法行為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8. 乙方與本計畫有關之行銷、廣告行為、文宣書類或辦理之活動，應報經甲方備查。乙方所檢具之書面資料應包含其活動之實施方式、期間、財務規劃及其影響評估及其他經甲方要求提供之相關事項。

2.3.6. 開始營運及營業日

1.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至遲應於簽訂本契約翌日起 6 個月內開始營運。
2. 乙方如無法依前項約定日期開始營運，應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展延，惟契約期間不同時展延。
3. 乙方於各投資項目一部或全部開始營運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向甲方提出開始營運之申請，經甲方核准後，方可開始營業。
4. 乙方於開始營運前，應遵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辦理。

2.3.7.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甲方得就點交予乙方之營運資產，實施下列措施以為管理：

1. 乙方應每年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等相關規定及甲方要求之格式，製作財產及物品清冊送交甲方。
2. 甲方得就點交予乙方之營運資產實施每年一次盤點。
3. 已達使用年限之營運資產，乙方應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經甲方書面同意報廢後，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經核定報廢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
4. 乙方對本計畫之營運資產負擔定期維護及保養、修繕之責。如有修繕之需要應提出維修計畫，經甲方核准後實施。
5. 有關營運資產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及賠償金)。
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期間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產、物品或設備。

2.3.8. 管理維護及安全監控通報計畫

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日起 60 日內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提出管理維護計畫，並就委託營運標的物外部及內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提出安全監控改善計畫，並自行負擔費用，於送交甲方同意後執行。其後若有修正應於修正後 15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乙方應按備查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2.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委託營運標的物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乙方

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3.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其與保全公司簽約後 15 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

2.3.9. 乙方投資購置資產之移轉

1. 乙方因業務需求自行添購之財產或物品，其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其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有權屬甲方者，乙方亦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且不得因此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2. 乙方因業務需求增加之投資設備項目，屬公有財產分類中之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機械設備投資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機電設施、或系統功能，應先經甲方同意，其所有權屬甲方，乙方亦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於契約期間屆滿、提前終止或解除時，須維持堪用狀態，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3.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提前終止或解除時，移除第 2.1.1 條委託營運標的物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上法律上之限制。

2.3.10. 睦鄰責任

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汙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乙方於契約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占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3.11. 監督

甲方得隨時指定人員了解乙方使用土地、建築物、委託營運範圍上之設施及相關資產之狀況，乙方不得拒絕。

2.3.12. 促參識別標誌

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之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2.4 附屬事業

乙方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不影響本計畫原有功能目的，經甲方書面同意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得於委託營運標的物範圍內經營附屬事業。乙方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

2.5 委託營運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委託營運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但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第十章處理。

2.6 資產之返還

2.6.1. 營運資產返還

1. 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於契約期間屆滿、提前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營運資產清冊，將甲方具有所有權、「必須返還」部分及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非必須返還」部分之所有之財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無條件返還予甲方，並辦竣點交前揭財產及物品及撤離人員。
2. 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時完成資產返還；如本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資產返還。
3. 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解除契約生效日至完成返還前，乙方仍應負擔委託營運標之物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在完成營運資產返還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5. 除乙方依約完成優先定約者外，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 3 個月，提送營運資產之返還交接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乙方提送之資產返還交接計畫中應明訂各項營運資產之返還方式。乙方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及報告等資料，以作為返還之參考。
6. 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完成資產返還。

2.6.2. 資產返還時及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予甲方之營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於返還予甲方時該營運資產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2. 所有營運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財產及物品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予甲方之所有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若有對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3. 乙方保證甲方不因營運資產之返還而遭受任何損害，否則乙方應對於甲方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2.6.3. 乙方未依約返還資產之處理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或甲方指定期限返還、點交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一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 萬元整，至

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或達應返還時該資產之價值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2.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或甲方指定期限返還、點交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乙方不得異議。

2.6.4.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除經甲方同意留置者外，均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及處理所需之費用，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求償。

第三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3.1 雙方共同聲明

- 3.1.1. 為使本計畫之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3.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盡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爭訟。

3.2 甲方聲明

- 3.2.1.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甲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3.2.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3.3 乙方聲明

- 3.3.1.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3.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3.3.3.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時對其營運本計畫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3.3.4.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 3.3.5.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無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3.4 甲方承諾

甲方應於契約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用地、建物等營運資產點交。

1. 關於不動產點交部分，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簽收。
2. 關於其他營運資產點交部份，甲方應將營運資產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乙方。前開清冊應載明資產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

3.5 乙方承諾

1. 乙方承諾下列事項：

- (1)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之約定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營運管理甲方交付之營運資產，並負擔其更新、更換、保養、修繕、維護、整建等費用。
- (2) 乙方承諾自負盈虧管理、維護營運本計畫，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並應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規費、審查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 (3) 乙方承諾就本契約第二章「必須返還」之財物，辦理汰換及重置。
- (4) 乙方承諾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甲方並得依其所載條款對乙方逕行強制執行。
- (5) 乙方承諾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移轉或處分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亦不得移轉、處分及設定負擔其權利、義務或乙方對甲方之請求權。
- (6)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取得之營運資產，應限於作為辦理本計畫之使用，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轉讓、出租、出借、設定負擔予他人。
- (7) 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分包廠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會計師費用及其他費用)。
- (8) 乙方承諾本計畫之營運管理，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致甲方遭受處分或損害時，乙方應負擔相關費用或賠償責任。
- (9) 乙方承諾依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係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10) 乙方充分瞭解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乙方所提文件時，可能要求乙方再行補充、修正、變更及調整等。乙方應自行評估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所需時間，並納入本計畫營運規劃時程之考量。

2. 乙方違反承諾之效果。

乙方違反其承諾事項時，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並得視其情形分別依本契約第九章之約定處理。

3.6 甲方協助事項

1. 甲方於法令及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契約：
 - (1) 提供相關證照申請之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 (2) 公共設備申設
協助乙方協調用水、用電、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 (3) 協助乙方申請租稅優惠
甲方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依法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 (4) 提供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等申訴管道
甲方將配合乙方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提供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之申訴管道。
 - (5) 其他事項協助提出
如有其他需甲方辦理及協助之事項，乙方得於申請參與本計畫時於投資計畫書內容中提出，依甄審委員會同意，得列入本契約中據以執行。
2. 協助提升專區知名度
甲方每年將於委託營運範圍舉辦 3 場活動為原則，以協助提升專區知名度。
3.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甲方依約提供協助，但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義務。

第四章 履約保證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4.1 履約保證金

4.1.1. 履約保證之期間

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完成營運資產返還後六個月止。

4.1.2. 營運期間履約保證金額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責任，應繳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且應於簽訂本契約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交。

4.1.3. 履約保證之方式

1. 履約保證應以匯款、銀行本票或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之金融機構定存單，或由財政部登記有案且經甲方同意之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等方式繳納。
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乙方如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履約保證時，其有效期間一次至少 3 年。但最後一次應提出履約保證時，本契約有效期間不滿 3 年者，不在此限。
3. 乙方應於各項履約保證之期間屆滿失效前 15 日，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代替，以延續履約保證，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代替為止。

4.1.4.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不足或失效之虞時，甲方得請乙方限期補足或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相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乙方不得拒絕。

4.1.5.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

甲方得不經任何爭訟程序逕行以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甲方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甲方為乙方代墊之費用。扣抵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

4.1.6. 履約保證金之補足

甲方依本契約逕行扣抵履約保證金時，乙方應於扣抵後 30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

4.1.7.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及返還

1. 於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且無甲方得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事由時，甲方得解除乙方之履約保證責任。甲方並應於履約保證責任解除後 2 個月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或將銀行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等返還乙方。但如有待解決之事項者，甲方得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待解決事項完成後始予發還。
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於乙方資產返還完成後，解除其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

4.2 財務條款

4.2.1. 財務計畫之遵守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辦理之財務計畫，應以投資執行計畫書為依據。

4.2.2. 財務監督

1. 資料報表提送

- (1) 乙方對本計畫之營運管理應獨立設帳，每半年之財務報表應於上、下半年終了後 2 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於翌年 4 月底前送甲方核備。
- (2) 乙方於營運最終年契約屆滿後 4 個月內應提送當年度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前 2 款之財務報表應依法令及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
- (4) 第(1)款乙方所聘合格會計師，3 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會計師人選及未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應先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 (5) 甲方於乙方查核會計師受主管機關懲處、損及獨立性或其他必要情事時，有權要求乙方更換其會計師，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2. 財務檢查權

- (1) 甲方得每年定期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必要時，甲方並得隨時派員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害。
- (2) 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對於財

務報表內容及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害。

(3) 於契約期間，甲方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包含但不限於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經營本計畫之業務及人事提出改善建議。

3. 財務報表不實之處罰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向甲方提出之財務報表、資產目錄或對於甲方查詢之答覆，其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九章約定辦理。

4. 財務重大事項

(1)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 A. 解散、清算、分割與其他公司合併。
- B. 辦理減資。
- C. 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之行為。

(2) 乙方於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於10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甲方：

- A. 結束乙方之部分營業。
- B. 乙方之代表人變更。
- C. 乙方之組織變更。
- D. 乙方之地址變更。
- E. 其他變更事項。

4.3 土地租金、權利金之計算與繳納

4.3.1. 土地租金之計收方式

1. 本計畫委託營運範圍內之土地以出租方式交由乙方使用，乙方應給付甲方土地租金。
2. 土地租金金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計收，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5%)之六折計收(每年土地租金之繳納金額，以當年度申報地價金額計算)。惟當年度土地租金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租金。
3. 整建期間本計畫委託營運範圍內之土地租金，按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4.3.2. 土地租金繳付方式

1. 本計畫土地租金自點交起計收起算，土地租金之繳納以一年為一期，除第一期租金，乙方應自甲方核准開始營運之日起

30日內繳納外，其餘各期土地租金，乙方均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納當期之租金予甲方（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會計年度計算為準）。

2. 當期營運期間日數如不足一年者，該期土地租金依實際營運期間之日數佔當年日數比例計算。
3. 土地租金如因申報地價而調整時，乙方應自調整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繳納當期土地租金差額。
4. 乙方繳付土地租金應於期限內，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支付，或以現金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繳付日期以收款單位於繳款書所蓋戳記日期為準，如乙方以支票方式繳付土地租金，則繳付日期為兌現日。

4.3.3. 土地租金遲延給付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之期限繳納土地租金者，逾期繳納未滿30日者，每日按欠額之百分之二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30日(含)以上未滿60日者，每日按欠額之百分之四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60日(含)以上未滿90日者，每日按欠額之百分之十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90日(含)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依本契約第九章約定終止本契約，乙方所積欠之土地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求償之。

4.3.4. 權利金

1. 於本計畫營運期間，乙方應自核准開始營運之日起，每年繳付定額權利金新臺幣____萬元予甲方。
2. 乙方應於每年1月30日前繳納當年度權利金予甲方。第一期權利金，乙方應自甲方核准開始營運之日起30日內繳納。
3. 當期營運期間日數如不足一年者，該期權利金依實際營運期間之日數佔當年日數比例計算。
4. 乙方應繳納之權利金應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支票繳付甲方，或以現金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

4.3.5. 權利金遲延給付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之期限繳納權利金者；逾期繳納未滿30日者，每日按欠額之百分之二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30日(含)以上未滿60日者，每日按欠額之百分之四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60日(含)以上未滿90日者，每日按欠額之百分之十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90日(含)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依契約第九章約定終止本契約，乙方所積欠之權利金，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求償之。

第五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5.1 費率及費率變更

乙方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其經營規劃能力，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擬定收費費率標準，報請甲方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5.2 設施使用優惠

依乙方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載入。

第六章 營運績效評估及營運期間屆滿後之優先定約

6.1 營運績效

6.1.1. 營運績效評估

1. 營運績效評估目的
為評估乙方之營運狀況、是否得申請優先定約，甲方應依促參法及相關子法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2.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甲方遴聘之。
3. 營運績效評估方式
 - (1)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
 - A. 甲方依促參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估。甲方應設置評估委員會，辦理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
 - B. 營運績效之評估，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年度辦理績效評估 1 次。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營運績效評估審查所規定之評估項目。
 - C. 甲方應於乙方提送相關資料後 60 日內完成評估作業。
 - (2)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 A.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營運計畫之執行、契約之履行、是否違法、違約、經營效率、設施維護情形、顧客滿意度、下年度營運計畫等，詳細評估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4。
 - B. 各評估項目由評估委員賦予零至一百之評分，分數總和以一百分計。
 - C. 甲方得調整評估項目及其權重，有調整或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下一年度開始實施。
 - (3)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 A.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營運績效評估審查所規定之評估項目。乙方所提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應包括「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表」所列項目之說明及相關數據、資料。
 - B. 乙方應於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委員需查閱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記錄，乙方應充分配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乙方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
 - C.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據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例行監督及督導之記錄，及民眾透過各種管道主動反映服務優良或

缺失之案件)，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就各評估項目進行評估。

- D. 各委員充分了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分數合計 75 分（如有特殊理由，得另訂之）以上者為及格。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以作為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是否與乙方優先定約之依據。

(4)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有關本計畫之營運績效評估辦法，如附件 5。

6.1.2. 績效評比獎懲

1. 營運績效優良

契約期間 2 個完整年度之營運績效評分皆高於 80 分，且未有年度績效評分低於 75 分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優良」。如乙方經甲方評定為營運績效優良，乙方得申請優先定約，委託乙方繼續營運。

2. 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甲方應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以作為乙方營運管理改進之參考，如評分低於 75 分者，乙方應積極改善，連續 2 年低於 75 分者，且乙方有具體違約、違法事項，應認定為本契約第九章之違約情事，甲方並得依第九章約定終止契約或中止營運。

6.2 契約期間屆滿後之優先定約

6.2.1. 乙方如經甲方評估為營運績效優良者，乙方得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第 10 個月起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其優先定約權以 1 次為限不得超過 2 年。乙方若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第 6 個月前，未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者，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6.2.2. 乙方於本契約第 6.2.1 條所訂期限內向甲方申請營運期間屆滿後之優先定約，且臺南市政府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計畫坐落基地土地租賃契約續約，甲方應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調整），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倘乙方對甲方之條件拒絕同意，或於乙方提出申請後 3 個月內雙方仍未簽訂新約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章 保險

7.1 保險

7.1.1. 乙方之投保義務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對本計畫之整建、施工整修、營運、開發及資產等，應自簽訂本契約起，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乙方並應將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提供甲方備查，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乙方未依契約約定購買足額保險，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7.1.2. 保險種類

由乙方就必要之營運資產及設備，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 整建期間

- (1) 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險)
- (2) 僱主意外責任險。
- (3) 工程專業責任險。
- (4) 地震及颱風險。

2. 營運期間

- (1) 財產綜合險(至少應含火險、地震險、颱風洪水險)。
-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員、財物)。
-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3. 依相關法令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7.1.3. 保險金額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投保相關必要保險，保單之投保金額應不低於法令所規定之最低額度。

7.1.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1. 乙方投保標的若屬甲方所有或所交付，受益人應為甲方，其餘保險之受益人則為乙方。
2.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約定終止者外，財產保險屬於甲方資產部分之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甲方得請求乙方為必要之修復或重置，由甲方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計畫資產狀況，將甲方受領保險金依實際修復或重置金額酌撥予乙方。
3. 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 若保險事故之責任歸屬為甲方，甲方得視情況負擔差額若保險事故之責任歸屬為乙方，則乙方須支應保險賠償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之金額。

7.1.5. 保險單文件備查

1. 乙方應於保險契約簽訂後 10 日內，將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提交甲方備查。乙方並應逐年於保險到期日前，將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送甲方收執。
2. 除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險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險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亦應送甲方備查。

7.1.6.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通知保險公司之期限及方法，以書面通知甲方有關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情況及處理情形等，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7.1.7. 保險效力之延長

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配合延長相關保險期間，並應使相關分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延長其保險期間。如有違反，甲方得先付費延長保險期間，並向乙方求償，或以乙方違約辦理，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甲方並得依第九章約定處理。

7.1.8.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單權益，於資產返還時，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7.1.9. 保險之其他事項

1. 各保險項目應訂定乙方執行損害防阻之計畫及其他事項，報請甲方備查。
2. 乙方應要求保險公司放棄對於甲方之代位求償權。否則，由乙方代甲方負擔賠償之責。

7.2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7.2.1.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續保、辦理變更或甲方認為有保額不足，或保險項目、保險期限、保險條件及理賠範圍等有不妥時，甲方得以書面定期要求乙方改善。如乙方逾期仍未改善者，除依本契約第九章之約定處理外。前開乙方逾期仍未改善之情形，甲方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自行以乙方為被保險人而代乙方投保相關保險，其因此所支出之保險費應由乙方負擔。

7.2.2.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約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含乙方之分包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章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8.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下列事件或狀態，其發生或擴大並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且非任一方所得合理控制，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龍捲風、雷電、洪水、暴風雪、天外異物撞擊、或類此之自然災害。
2.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內戰、侵略、外國敵對行為、軍事封鎖、叛亂、革命、暴動、鎮壓、恐怖活動、種族迫害、海盜行為、刑事犯罪或類此之武力或暴力行為。
3. 因空難、海難、重大車禍或類此之重大交通事故，導致本計畫基地對外交通受阻或運輸中斷。
4. 國際情勢重大變故、禁運、貿易制裁或類此之事件。
5. 核子污染、放射性污染等污染事件，或重大傳染病。
6. 於乙方履行本契約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產生嚴重影響者。
7. 其他非甲乙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不可抗拒事項，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為不可抗力者。

8.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下列事件或狀態，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 因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政策變更，致乙方對本計畫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2. 其他性質上非屬不可抗力，致對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有重大影響，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為除外情事者。

8.3 通知及認定程序

- 8.3.1. 任何一方主張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 8.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 8.3.3. 若甲乙雙方就該事件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協議者，應儘速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8.4 認定後之效果

8.4.1. 遲延責任之排除

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除外情事，致無法依本契約所定期限履行時，於該等事由所生之障礙排除前，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並得展延契約義務之相關履行期限，且營運期間得予以延長。

8.4.2. 保險補償

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除外情事，致乙方受有損害時，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分包商、供應商及專業顧問機構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8.4.3. 其他補償

乙方無法以保險填補損害之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之：

1. 如乙方需繳納權利金，甲方得暫緩收取權利金。
2. 如乙方需繳納權利金，甲方得減免權利金。
3. 甲方得視情節適度調整本契約期間。
4.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乙方之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5. 於本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土地租金。
6.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7. 於本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土地租金繳納之期限。
8. 調整乙方經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
9.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償措施。

8.5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雙方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方法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8.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之正常運作。

8.7 終止契約

倘因不可抗力事由或除外情事導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持續 6 個月，甲乙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終止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調。如不可抗力事由發生 1 年後甲乙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8.8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本契約不可抗力事由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甲乙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乙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本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顯有重大困難。

第九章 缺失及違約之處置

9.1 缺失

除本契約第 9.3 條所列情形外，乙方行為如有不符本契約之約定者，均屬缺失。

9.2 缺失之處理

9.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9.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甲方得以違約處理。

9.3 違約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即構成違約：

1.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2.1.5 條之約定。
2. 乙方經依法為重整之聲請、破產、或為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3. 依法令或本契約約定，乙方應得甲方許可、核准或同意始可從事之行為而未得甲方許可、核准或同意，情節重大。
4. 乙方向甲方陳報或提供之營運資料、營運資產現況、資產目錄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
5.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章履約保證之約定。
6. 乙方所作之聲明、承諾或擔保經證明為虛偽不實，且其程度足以影響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能力。
7. 乙方未按時繳付權利金、土地租金。
8. 未依約如期營運、違反投資執行計畫書或營運管理計畫書之約定。
9. 乙方未經契約變更程序，擅自變更本計畫之內容。
10. 未依約返還營運資產。
11. 未取得合法授權之各項標誌、資料、文字而侵犯智慧財產權者。
12.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營運績效評估累計 2 年度低於 75 分之情事者。
13. 其他乙方違反本契約、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行為，且情節重大。

9.4 乙方違約之處理

9.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1.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但情形嚴重且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違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方式。
2. 於違約情節重大或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時，甲方得採列措施之一，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1) 按日處乙方新臺幣 2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乙方完成改善為止，違約金上限為新臺幣 180 萬元。
 - (2) 中止乙方營運管理之一部或全部。
3. 甲方辦理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中止一部或全部營運之事由。
 -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4. 本契約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營運。
- 9.4.2. 甲方依本契約第 9.4.1 條之約定處理，而乙方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9.4.3.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1.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惟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9.5 甲方緊急處分權

- 9.5.1. 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甲方得令乙方中止一部或全部之營運，並要求其為必要之處置。
- 9.5.2. 依本契約第 9.4 條中止及第 9.5.1 條停止乙方營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營運。必要時，並得依「民間機構參與農業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相關規定，由甲方自任或由甲方委任其他第三人為接管人強制接管營運。如甲方委任第三人接管時，雙方權利義務，得另以契約約定之。

9.6 契約終止

9.6.1. 契約終止之事由

1. 甲乙雙方合意終止

於本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得以合意終止本契約。

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即甲方依本契約第 9.4.2 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終止

任何一方得依本契約第 8.7 條約定，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2) 本計畫因甲方政策調整、或未獲臺南市議會同意辦理(含配合款預算編列)，致本計畫無法順利履約時，由甲方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

9.6.2.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何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9.6.3. 契約終止之效力

1. 契約終止之一般效力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2)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2.6 條辦理營運資產之返還。

(3)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 因本契約第 9.6.1 條第 3 項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無息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2.6 條辦理營運資產返還。

(3) 經甲乙雙方協議之其他補償。

9.7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具效力

1. 本契約關於期間屆滿前營運資產返還之約定。

2. 本契約關於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3. 本契約關於爭議處理之約定。

4. 本契約關於保密義務之約定。

5.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十章 爭議處理

10.1 爭議處理

10.1.1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1.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2.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私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3. 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10.1.2 協調委員會或調解機制之建立

1. 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2. 甲乙雙方同意本於公平及誠信原則，於有爭議時組成協調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召集程序、議決方法及相關事項如附件 7 所定。
3.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任一方依本契約約定提出仲裁或訴訟外，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4.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履行及相關事項所生爭議，於提交協調委員會 90 日內仍未達成決議，或甲乙任一方不同意協調委員會所做成之協調決議者，經甲乙雙方同意以訴訟方式，且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0.2 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解除，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章 其他約定事項

11.1 契約之變更

11.1.1 修約之前提

甲方與乙方簽訂之本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雙方得協議辦理修約：

1. 本契約載明之修約事項。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3. 發生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等情事，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4.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必要或經雙方合意者。

11.1.2 修約程序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修約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翌日起15天內完成，視為修約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十章爭議約定辦理。

11.1.3 其它

1. 修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1.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11.2.1 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與螢語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旗幟、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慧財產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送交甲方備查。本計畫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或解除時，如甲方有繼續使用該智慧財產權物件之必要，乙方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則一併移轉予甲方。

11.2.2 保密義務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茲要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
3. 未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11.2.3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乙方應使其董監事、受僱人、職員、供應商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並應與其簽訂保密契約。

11.2.4 乙方之賠償責任

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乙方參予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損害賠償)。

11.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11.3.1 通知送達

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予對方之通知或文件、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寄達，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11.3.2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約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11.4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11.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有重大影響制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11.6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7 棄權效力

任何一方放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11.8 強制執行及公證條款

- 11.8.1 乙方未依約給付權利金、土地租金或未於本計畫契約期間屆滿後返還營運資產者，乙方同意逕受強制執行。
- 11.8.2 本契約應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其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
- 11.8.3 辦理公證之公證書，應載明乙方依本契約應定期給付甲方之權利金、土地租金及本計畫契約期間屆滿時應返還甲方之委託營運標的物及營運資產，逾期不給付或不返還甲方者，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

11.9 契約份數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10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土地清冊
附件 2 建物清冊

附件3 營運資產清冊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結 算 數 量	備 註

附件 3-1 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清冊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結 算 數 量	備 註

附件 3-2 非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清冊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結 算 數 量	備 註

附件 4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表

項目		配分	標準
設施投資、規劃及維護情形		15 分	1.營運設施投資與設施更新情形 2.營運設施維護保養情形 3.營運設施維護清潔情形
營運管理情形	顧客滿意度	10 分	1.提升顧客滿意度行動 2.顧客投訴及處理情形
	顧客招納	10 分	1.使用人次 2.提升使用人次計畫
	營運計畫執行與編列	15 分	1.上年度績效改善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2.本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3.下年度營運計畫編列合理性及完整性
	政策目標與公益服務	15 分	1.有機農業生產、銷售或推廣行銷協助情形 2.特定服務對象或弱勢族群之優惠措施
	履約管理與政策配合	15 分	1.履約管理配合情形 2.甲方一般或特殊政策配合情形 3.甲方建議改善執行情形
財務與權利金繳納情形		10 分	1.營運收入達成率 2.財務報表簽證情形
法規與社會流程		10 分	1.違法情形 2.違約情形 3.安全監控及通報 4.社區經營與睦鄰計畫

附件 5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ROT)計畫案之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評估目的

本辦法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4 條及依「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第 6.1 條之約定，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定期依本辦法，以評估乙方參與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營運績效。

第二條 評估委員會之組成

1. 甲方評估營運績效前，應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評估作業。
2. 評估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甲方遴聘之，並由甲方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
3. 甲方得視實際作業需求或配合評估委員會之要求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評估作業。
4. 評估委員會屬臨時性質，評估作業完成後即予解散。
5. 評估作業期間，評估委員得依規定酌支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評估作業所需之經費由甲方負擔。

第三條 評估項目與標準

1.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經營計畫之執行、契約之履行、是否違法、違約、經營效率、設施維護情形、顧客滿意度、下年度營運計畫等，詳細評估項目及配分如附件4。
2. 各評估項目由評估委員賦予0至100分之評分，分數總和以100分計。
3. 甲方如擬調整項目及配分者，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始得為之，並自下一年度開始實施。

第四條 評估程序

1. 甲方自本計畫開始營運日起之下年度及後續每年度，應於每年6月30日前辦理完成前一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營運績效評估乙次。
2. 甲方應於評估委員會召開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每

年4月30日前提出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營運績效評估審查所規定之評估項目等相關資料，提送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各委員。

3. 乙方應於評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各委員要求查閱乙方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充分配合。
4. 各委員如認有調查或時地勘驗之必要時，得實施調查或勘驗，乙方應充分配合。
5.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各委員之總計分數平均75分(含)以上者為及格。各評估項目經委員評分之總計分數未達70分者，評估委員會應載明具體事實及理由。
6. 評估委員會完成評分及提出建議改善事項後，由甲方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以作為乙方經營管理改進之參考。如乙方該年度之評分未達75分者，甲方得命乙方限期改善。

第五條 異議程序

乙方如對評估委員會之評估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甲方之評估結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甲方應將乙方之異議文件提送評估委員會再行評估，經評估委員會再行評估後仍維持原結果者，甲方始得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6 款為限期改善之通知

附件 6 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有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執行辦理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ROT)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爭議解決，甲乙雙方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ROT)計畫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以下簡稱「委託營運契約」)第 10.1.2 條就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織、召集程序、議決方法及相關事項議定如下：

1. 協調委員會之任務

- 1.1 委託營運契約(包括相關契約、文件)之爭議事項及未盡事宜之協調及解決。
- 1.2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認定後應變措施之協調及處理。
- 1.3 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2. 協調委員會之設置

- 2.1 本委員會於任一方向他方提出協調事項提案後，由甲乙雙方完成推舉委員後成立。
- 2.2 本委員會設置 7 人。就甲乙雙方於社會公正人士中就該協調事項具專長者共同選任 3 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自該三位委員中選出，另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2 人，協調過程中除於必要情形外不得更換人選，人選之更換應循原選任程序為之。不同協調事項提案之協調委員，得為不同人選。各該協調事項決議後，協調委員即完成該次協調任務。

3. 召集程序

- 3.1 本委員會依任一方之書面請求並載明需協調事項，召開會議。
- 3.2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3.3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 3 分之 2(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且應作成書面記錄。
4. 委員之出席
-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5. 其他條款
- 5.1 本委員會開會時，甲乙雙方應列席參加。本委員會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之代表列席，且得依規定酌支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費用由提出申請協調一方負擔。
- 5.2 本委員會視協調之需要，得要求甲乙雙方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本委員會必要時並得指定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相關事宜，所需之經費由請求協調之一方先行墊付。
- 5.3 本委員會之行政幕僚工作及費用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之一方辦理及負擔。
- 5.4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或本委員會另有決議外，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 5.5 本組織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甲乙雙方之同意。
6. 本組織章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